

沁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4〕第8号

申请人：赵 xx。

被申请人：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赵 xx 对被申请人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事项反馈内容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 2024 年 x 月 xx 日向本机关邮寄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